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,909,751.68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8,144,798.2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57,146,667 股，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,857,600.0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9.98%。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。如后续总

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